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

社工科1131101修

人員類別	一般性社工人員			保護性社工人員		
	社工人員	社工督導	社工人員	社工督導		
起薪(A)	38,898	45,566	44,397	51,055		
年資加給(B)	0~7,000					
學歷 證照 加給	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(C)	2,000				
	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(D)	4,000				
	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(E)	2,000				
執行風險業務加給(F)	無	有	無	有	有	
	0	1,000	0	1,000	1,000	
每人每月應達薪資 <sup>1</sup> (G)=A+B+C+D+E+F	38,898元~ 53,898元	39,898元~ 54,898元	45,566元~ 60,566元	46,566元~ 61,566元	45,397元~ 60,397元	52,055元~ 67,055元
編列 受託 單位 人事 費	每人每月人事費(H) =G*134%，四捨五入	52,123元~ 72,223元	53,463元~ 73,563元	61,058元~ 81,158元	62,398元~ 82,498元	60,832元~ 80,932元
	每人全年人事費(I) =H*12	625,476元~ 866,676元	641,556元~ 882,756元	732,696元~ 973,896元	748,776元~ 989,976元	729,984元~ 971,184元
月薪計算說明：						

### 1. 起薪 (A)：

(1) 一般性社工人員起薪38,898元，社工督導起薪45,566元；保護性社工人員起薪44,397元，社工督導起薪51,055元。

(2) 起薪金額為114年度之標準，114年起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調整之。

2. 年資加給 (B)：每年得依年資加給考核，通過年度考核者，每年得晉階1次，增加1,000元，最高晉陞至第7階。即：109年已有1年年資加給者，110年自第1階計算薪資，增加1,000元；109年已有2年年資加給者，110年自第2階計算薪資，增加2,000元；109年已有3年年資加給者，110年自第3階計算薪資，增加3,000元，以此類推，年資加給最高增加7,000元。

### 3. 學歷、證照加給：

(1) 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(C) 增加2,000元；

(2)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(D) 增加4,000元；

(3)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(E) 增加2,000元。

<sup>1</sup> 「每人每月應達薪資」尚未代扣個人應負擔之勞保、健保、勞退自提等相關費用。

4. 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(F)：符合評估標準，核予風險加給1,000元。已核予專案風險加給1,995元者且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，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1,000元。另為保障112年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具及社工督導權益，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者，核予風險加給1,000元，未列入加給之差額995元納入每人每月應達薪資。
5. 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587號函辦理，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